



#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sup>(註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註3)</sup> 本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註10)</sup>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1.	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以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6)</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請註明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投票。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 該決議案僅以概要形式載述。全文載於通函所載大會通告內。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 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乃自願提供，以處理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
- 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用於該等用途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我們的附屬公司、代理、承辦商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轉交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將於履行該等用途以及核實及記錄所需的期間內保留。
- 閣下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收件人：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 [info@unionregistrars.com.hk](mailto:info@unionregistrars.com.hk)。